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 提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	請 勾 選	服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 <u> </u> 大隊 <u> </u> 分隊				
主 旨	提報本場所服勤人員				
提報人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電 話		
	地址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簽 名 (或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勤 人 員	遴 用	姓 名		簽 名 (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選 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職 稱			
		接 受 講 習 機 構			
		結 訓 日 期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異 動	姓 名			
		異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異 動 原 因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提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註 1：依消防法第 13-1 條規定，服勤人員應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

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註2：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註3：報送時應檢附服勤人員證書影本。